

FINANCE & TAX

财税月刊

服务 · 发展 · 实用



皇嘉集团

会员专刊 · 第4期



电话: 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3
【税务动态】	4
让“非接触式”办税走向常态	4
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银税互动”	5
国税总局进一步推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	6
税局调研办税缴费便利化工作	7
税务部门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	8
【政策法规】	12
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 坚决防止违规征税收费的通知	12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4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15
关于发挥 “银税互动” 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16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17
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8
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公告	18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19
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19
关于明确 2020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22
【热点咨询】	23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 3%降为 1%后发票应如何开具？	23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计税依据是什么？	23
小规模纳税人享受 1%征收优惠后退货了怎么办？	23
3 月份销售额为 20 万元，未开具发票，如何适应 1%征收率优惠？	23
农产品盐水大蒜等退税率均为 6%吗？	24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吗？	24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有什么增值税税收优惠？	24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免征个人所得税需要什么资料吗？	24
参与改建方舱医院，无偿提供建筑设计等服务，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25
非湖北小规模纳税人 3 月放弃减征 4 月按照 1%征收率缴纳增值可以吗？	25
自然人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车船税申报缴税和退税申请？	25
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修改或撤销当期纳税申报表？	25
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作废代开发票或者申请代开红字发票？	25
公司放弃减免税需要填写《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吗？36 个月内减免税优惠都不能享受吗？	26
公司未开具专用发票部分的收入以享受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26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有何企业所得税优惠？	26
公司接受市政府安排，包车直接从农村接农民工到工厂返岗复工运输收入都能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27
【专家视点】	28
政策性减税影响巨大 一季度税收降幅远超 GDP 降幅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28
“个税汇算别踩偷漏税 “红线”	30
三省一市利用税收平台大数据 为企业牵线解困	31
个税首次年度汇算 国家税务总局：申报时仔细核对填报信息	33
主要服务范围：	34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34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35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让“非接触式”办税走向常态

税务部门是窗口单位，直接服务几千万企业纳税人和上亿自然人纳税人以及 10 多亿缴费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们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和税收大数据，大力推行“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既方便了纳税人、缴费人，又最大限度降低了人员聚集可能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大部分地区企业 90%以上的涉税业务实现了网上办理，其中网上申报面超过 99%。

实践证明，“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改变的是服务理念、服务方式，体现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是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实践。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进电子政务，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等重要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的部署要求，持续巩固提升“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将这一应时之需措施固化拓展为常态之举，进一步推进实体办税服务厅向网上延伸，更好地便利纳税人、缴费人。

积极扩大“网上办”，让“少走马路”成为常态。信息多跑路，百姓就能少跑腿。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稳步拓展网上办税缴费清单事项范围，让纳税人、缴费人少出门甚至足不出户即可办税缴费。着力打造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优化完善功能，确保系统运行更稳定、办税缴费更顺畅。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范围，力争今年底前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的比例由 50%提升到 70%。

持续推进“线上办”，让“在线互动”成为常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让互联网成为我们同群众交流沟通的新平台，成为了解群众、贴近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新途径。我们要充分利用互联网，与纳税人、缴费人保持实时在线互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and 具体困难，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让线上倾听更有效，让线上互动更有感，让线上推送更有力。

深化应用“码上办”，让“一扫尽览”成为常态。二维码以其便利快捷的优势受到群众普遍欢迎。我们要深入推行办税缴费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使纳税人、缴费人通过扫描二维码，即可一览无余轻松掌握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和办税缴费程序等各方面信息。

不断拓展“掌上办”，让“移动办税”成为常态。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智能手机广泛普及，移动办税缴费大有可为。我们要积极拥抱移动互联网时代，完善手机 APP 功能，优化应用场景，打造“指尖上的办税缴费”，以更大的便利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

当前，各级税务机关推动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尽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推动经济社会秩序恢复、产业和经济发展回升。

——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日前在税务总局党委（扩大）会议上说

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银税互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近日，税务总局与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在已实施“银税互动”支持政策框架下，针对疫情期间小微企业更加迫切的资金需求，加大税收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努力帮助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

“银税互动”是指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帮助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缓解企业融资难题的活动，自 2015 年推出以来为广大守信纳税企业获得银行融资发挥了积极作用。

《通知》旨在推动各地进一步做好“银税互动”工作，通过实施重点帮扶、创新信贷产品、落实扩围要求、提高服务质效，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在实施重点帮扶方面，《通知》提出，各省税务机关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协作，及时梳理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小微企业名单，依法推送企业授权的相关纳税信息，帮助银行主动对接企业需求、精准提供金融服务。

在创新信贷产品方面，《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适当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延长贷

款期限，加大对“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抓紧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在落实扩围要求方面，《通知》提出，在落实“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扩大至纳税信用 M 级的基础上，对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结合自身风险控制要求，逐步扩大至纳税信用 C 级企业。同时，将“银税互动”受惠范围，从企业扩大至纳入各省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评价试点的个体工商户。

在提高服务质效方面，《通知》强调，要积极发挥网上渠道优势，积极为企业提供更安全便捷的“非接触式”服务，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银税互动”业务继续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推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

4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召开进一步推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视频会议，总结前期政策落实工作情况，部署 4 月大征期、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工作“回头看”、进一步开展好全国税收宣传月和政策落实改进月等工作。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孙瑞标出席会议并讲话。

孙瑞标指出，疫情发生以来，各级税务机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总局党委“四力”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4 月份是疫情发生以来的第一个季度集中申报期，税务系统要把握关键节点，补短板、强弱项，提高政策落实质量。要以全国税收宣传月为契机，紧扣“减税费优服务 助复产促发展”主题开展政策宣传解读，让纳税人、缴费人都能知政策、会操作、真享受。要严格依法依规征税收费，牢牢坚守不收“过头税费”的底线，做到该减的减到位、该降的降到位、该免的免到位、该缓的缓到位、该延的延到位、该退的退到位，切实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孙瑞标要求，要继续做好税收数据分析工作，持续做好“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针对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合理化建议，第一时间研究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办税缴费体验又好又快。各地税务部门在推进政策落实过程中要加强统筹协调，内部层层压实责任，外部强

化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要严格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要求，加力做好办税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健康安全，在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中积极发挥税收作用。

国家税务总局部分司局负责同志在主会场作视频辅导。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驻各地特派办有关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税局调研办税缴费便利化工作

近日，海南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来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民声东路办税服务厅，实地调研办税服务窗口。他对税务部门办税缴费便利化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在办税服务厅，沈晓明详细了解电子税务局功能，观看网上办税流程演示，听取“一站办结、一次不跑、一键解读、一网管控”便民办税服务工作汇报。沈晓明指出，办税便利化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要以逐步减少实体办税服务窗口为目标，倒逼网上办税服务优化，不断提高网上可办率、业务量和便捷度，不断提升纳税人满意度；要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项税收支持政策，主动为企业做好服务，增强企业信心，降低疫情对企业的影响。

此前，沈晓明在海南省税务局报送的专报上，对税务部门创新工作方法，推行“非接触式”办税，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做法作出肯定性批示，并在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会上，向其他部门推介了税务部门的创新做法。

据了解，海南省税务局大力推行“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模式，推出 168 项“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清单。今年 2 月以来，通过不见面方式办理业务近 130 万笔，占总业务量的 90%，在保证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应享快享政策红利的同时，切实降低了业务办理过程中的疫情传播风险。

税务部门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

“登录电子税务局，企业的社保费减免金额系统自动计算并直接扣减，确实很方便。”

从申报社保费到提交，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在浙江省电子税务局上只花了几分钟时间，便享受到 65 万元的社保费减免。

这是近期广大市场主体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一个缩影。目前，全国有 18 个省份和 3 个计划单列市的企业社保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出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后，税务部门第一时间行动，积极会同人社、医保、财政等部门，及时按程序制发政策文件，明确操作办法，压实落实责任，并在第 29 个税收宣传月期间进一步加强宣传辅导力度，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细落实，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减、免、缓：援企惠企“及时雨”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副司长王发运介绍，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建立以来最大规模的减免优惠。通过“减、免、缓”的政策叠加，为疫情影响下遭受“旱灾”的企业送来了“及时雨”。

小微企业是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减税降费的获得感也更为直接。安徽好吃点有限公司是亳州一家中小微餐饮公司，此次享受到社保费优惠近 20 万元。“我们 15 家线下门店正在逐步恢复营业，前期收入很少，大额度税费减免相当于给了企业一个经营缓冲期。”该公司财务负责人郑伟伟说道。

对于参保员工较多的大型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来说，社保费减免意味着成本大幅降低，获得感同样深切。九州通医药集团作为一家在鄂企业，疫情期间 1.5 万名员工坚持在岗生产医疗物资，人工成本、物流成本、向上游预付资金成本大幅提升，一度导致流动资金十分紧张。武汉市税务部门了解情况后，以最大力度、最快速度辅导企业充分享受政策。该集团首席财务官许应政感慨：“2-6 月份预计可减免社保费 7200 万元，在关键时期为企业的后续正常经营提供了坚强的保障！”

不仅如此，各地税务部门积极创新“非接触式”服务举措，拓宽电子税务局等网上办理渠道，特别是在税收宣传月期间推出了一系列安全便捷的缴费服务方式，推动社保费减免政策落地生根。

浙江省青田县作为华侨之乡，海外华侨多达 33 万。为降低人员跨境流动，减少境外疫情输入风险，青田县税务部门在税收宣传月期间推出了涉侨社保费业务“不见面全球代办服务”，通过“网络传递申请材料+本人视频认证”，无需华侨本人到窗口确认，代办员即可为其办理参保登记和社保卡签约缴费等业务。

“给全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减免今后几个月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实现了普惠与精准相结合，可显著减轻企业负担，稳定预期，帮助企业尽快走出困境。不仅如此，各地税务部门推出相应配套措施非常迅速，涵盖面比较广，各项举措体现出‘快、稳、好’。”全国政协常委张连起表示。

产业革新：促“输血”变“造血”

遇困则思变，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不仅解了企业生产经营的燃眉之急，助力市场主体经营持续回暖，更刺激企业不断培育壮大新动能，在创新创造中自主“造血”焕发新生机。

——新挑战带来新变革。借力“互联网+”不少企业实现了线上资源和线下需求的无缝对接，特殊时期实现“逆袭”。位于厦门的味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一家闽菜老字号，面临人员工资、租金支付等多重考验。如何承压前行、化危为机成为摆在企业面前的一道现实难题。

“目前企业已申请社保费缓缴 15.4 万元，2-6 月份预计阶段性减免社保费 32 万元……”企业财务负责人陈海华当面算起了账，税费减免增强了企业抗风险的能力和创新转型的信心。作为以往以提供堂食、宴会为主的传统餐饮企业，味友尝试转战线上，在多个电商平台上推出外卖服务产品，并受到了消费者欢迎。

——新技术带来新动能。疫情下企业如何在逆境中实现自我“造血”？深挖科技动能成为不少企业破解危机的制胜法宝。作为电梯行业创新的探索者，菱电电梯有限公司一直致

力于推动电梯智能技术的应用落地，特别是研发的“零接触”式智能电梯，在此次战“疫”中大显身手。

“湖州市南浔区税务局的‘小李工作室’专家团队一直在为我们提供最新的税费优惠政策咨询，仅3月份社保费减免就可享受10万元的红利。”对于菱电电梯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副总经理蒋华充满信心：“6个高新技术研发项目正有序推进，订单量预计从5月开始同比增幅50%以上。”

——新形势带来新服务。在广东，税务部门联合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推出“银税互动”社保缴费个人信贷服务产品——“中银E贷·社保贷”。该产品是全国率先推出的以省级集中应用社保费数据为基础的“银税互动”个人信贷产品。

该产品上线后，广州的王先生成为首位通过社保缴费数据获得“中银E贷”额度的客户，他在中国银行获得了19万元信用额度，并通过手机银行提款8万元。“申请过程非常方便。”王先生说。

——新机遇带来新发展。疫情期间，数字经济发展全面提速、逆势上扬，特别是生鲜电商、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视频平台等一大批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主推线上零售业务的贵溪市云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凭借其亲民的价格和贴心的服务，在疫情期间火爆当地市民的朋友圈。

“春节以来，公司的线上蔬菜水果及日用品订单猛涨，销售额同比增长40%。”江西省贵溪市云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冬云说。受疫情影响，公司的人工成本、物流成本也随之增加，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红利有效减轻了企业的负担。陈冬云说，“公司将抢抓机遇，进一步拓宽线上销售品类，吸纳周边省市潜在用户，不断扩大业务覆盖范围。”

稳定就业：稳岗减负效应持续显现

“稳就业既是稳经济、稳预期，也是稳民生、稳信心。当前全国经济增速放缓，对就业问题产生了一定影响，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新政的出台对扩大就业、鼓励创业、促进社会稳定意义重大。”西南财经大学教授汤继强说。

“受疫情影响，年前新投产的二期厂房受阻停滞，订单成本费用有所增加。”重庆冠宇电池财务负责人胡婷霞坦言，作为一家从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开发、生产的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力成本占到企业运营成本一半以上，压力不小。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推出，给胡婷霞添了不少底气：“免填单”“免申请”，2-3 月享受企业社保费减免金额超过 40 万元，为企业复工复产减少了成本压力，增强了发展信心。在重庆春季集中招聘服务活动中，冠宇电池招聘数百名新员工，为进一步加速达产复销打好人才基础。

近日，来自河南省许昌市的 600 多名新员工入职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社保费目前已经减免了 140 多万元。”公司财务负责人杨辉表示，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持续向好，企业订单越来越多，得益于税费优惠政策的支持，企业才有底气扩招新员工。据了解，为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和办税缴费服务举措落到实处，许昌市税务局建立了“首席服务官制度”，选派 299 名业务骨干为 679 户重点企业提供“一对一”、全流程联系服务。

河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陈家涛认为，税务部门落实“政策包”，打出“组合拳”，保存量、拓增量、畅供需，为企业复工复产、稳岗就业注入了新的活力。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在推动就业规模扩大的同时，也促进了劳动者就业技能的提升。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有机硅单体生产、销售、研发为中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目前国内种类最全、门类最丰富的硅基新材料生产和研发基地，现有员工 400 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 37.5%。据测算，2-6 月享受企业社保费减免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企业负责人魏涛一边点赞这项暖心举措，一边正盘算着如何用好这笔资金，既让企业减负又让职工受益。魏涛表示，他们计划将这笔资金用于稳定就业、员工培训等，帮助员工实现技能提升。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企业、稳就业的一项重大举措，全国各地税务部门将继续采取强而有力、细之又细的举措抓好政策落实，确保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能够精细操作、便捷办理、全面享受。

【政策法规】

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 坚决防止违规征税收费的通知

税总发〔2020〕2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税务系统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尽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的要求，统筹做好支持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工作。为进一步聚焦“四力”，确保税费优惠政策更好落地见效，促进依法规范组织收入，坚决防止违规征税收费，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

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一项严肃重大的政治责任扛牢抓实。要进一步强化主动担当作为，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坚决做到该免的免到位、该减的减到位、该降的降到位、该缓的缓到位、该退的退到位，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决不能以组织税费收入为由拖延落实、打折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要坚持 2019 年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中形成的“短平快优九个一”工作法等好经验好做法，并不断拓展推出更实更细举措，持续增强落实政策的精准性和享受政策的便利性。要进一步加强政策效应跟踪评估和动态分析，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显实效、见长效。

二、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格禁止违反规定征税收费

受疫情和经济下行影响，今年以来各地税费收入普遍下滑，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明显加大。面对组织税费收入的压力和挑战，各级税务机关要保持清醒头脑，坚持依法规范组织收入原则不动摇，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坚决不允许乱收费，坚决不搞大规模集中清欠、大面积行业检查和突击征税，坚决禁止采取空转、转引税款等手段虚增收入。要高度重视收入

分析工作，及时掌握疫情对组织税费收入产生的影响，密切加强税费收入形势研判，通过大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及时发现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坚决打击“假发票”“假退税”“假申报”等违法犯罪行为，堵塞税费征管漏洞，维护国家税收安全。

三、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着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依法规范组织收入，需要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支持帮助。各级税务机关要通过多种途径、运用有针对性的方法，进一步广泛宣传税费优惠政策和依法组织收入的要求，及时回应各方面的关切，主动释疑解惑。要在算好账的基础上，及时与财政、人社等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合理调整税费收入预算，使预算安排符合税源实际。对存在不符合依法组织收入原则的情况，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充分争取支持处理，并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要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积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在减税费优服务、助复产促发展方面，凝聚更大合力，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增便利、获实益。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明纪律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税务机关要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贯彻依法组织收入原则情况纳入全年税收执法督察工作重点，持续加大监督力度，重点排查收“过头税费”等不符合“六稳”“六保”工作要求的问题。要自觉接受和配合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主动报告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组织税费收入等工作情况。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毫不含糊坚决纠正，并举一反三改进，防止问题反弹。对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力和违反依法组织收入原则，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问责，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等处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2020]23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有关精神，现将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该目录在本公告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三、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时，可提请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出具意见。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发展改革、税务部门另行制定。

四、本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中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4 月 23 日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关税〔2020〕21 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三、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和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五、从事《目录》管理、免税标识审核和办理免税手续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2020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税总办发〔2020〕1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小微企业困难，现就进一步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重点帮扶

各省税务机关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协作，及时梳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名单，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依法推送相关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企业纳税信息。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充分利用“银税互动”联席会议机制和“百行进万企”等平台，帮助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需求、精准提供金融服务。

二、创新信贷产品

根据小微企业贷款需求急、金额小、周转快的特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进一步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适当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此前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无贷款记录的“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认真落实《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 号）要求，帮助小微企业缓解资金困难尽快复工复产。

三、落实扩围要求

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紧密合作，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13号）关于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至纳税信用 M 级的要求，对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风险防控要求，可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企业范围扩大至纳税信用 C 级企业；纳入各省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评价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实行。

四、提高服务质效

税务部门和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发挥网上渠道优势，提供安全便捷的“非接触式”服务，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银税互动”平台运行、信息推送、申请受理业务不中断，并在 2020 年 9 月底前实现“银税互动”数据直连工作模式。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7 号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正式签署。中智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按照《议定书》第二条规定，《议定书》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生效，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收入。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8 日

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税务总局公告〔2020〕17 号

为促进汽车消费，现就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8 日

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0 号

为统筹内外贸发展，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关税〔2016〕40 号）规定的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14 日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中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20 日

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现将二手车经销等增值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纳税人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0.5%)

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二) 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 0.5%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 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 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 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 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销售额的 2.5% 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 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 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 征收率)”相应栏次; 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销售额的 2.5% 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二、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 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 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 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

(一) 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 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 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二)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 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 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 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三)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 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 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 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三、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 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 拍卖行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拍卖行应将以下纸质或电子证明材料留存备查：拍卖物品的图片信息、委托拍卖合同、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卖双方身份证明、价款代收转付凭证、扣缴委托方个人所得税相关资料。

文物艺术品，包括书画、陶瓷器、玉石器、金属器、漆器、竹木牙雕、佛教用具、古典家具、紫砂茗具、文房清供、古籍碑帖、邮品钱币、珠宝等收藏品。

四、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53 号）第五条规定确定的买入价，低于该单位取得限售股的实际成本价的，以实际成本价为买入价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一般纳税人可以在增值税免税、减税项目执行期限内，按照纳税申报期选择实际享受该项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的起始时间。

一般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后，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要求放弃免税、减税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一般纳税人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一般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二、免税项目”第 4 栏“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和第 5 栏“免税额”不需填写。

八、本公告第一条至第五条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23 日

关于明确 2020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7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现将 2020 年 5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明确如下：

一、统筹考虑疫情影响和“五一”假期安排，对于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5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5 月 22 日。

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5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遵照执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27 日

【热点咨询】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 3%降为 1%后发票应如何开具？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适用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计税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文件规定，第十四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我公司是广东一家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 年 1-2 月份未取得销售收入，3 月份预计含税销售收入为 50.5 万元，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可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如果 3 月份销售的货物在二季度发生退回，我公司在二季度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三条规定，你公司应当在办理一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 50 万元 $[50.5 / (1+1\%) = 50]$ ，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1 万元 $[50 \times 2\% = 1]$ ，填写在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同时，你公司应当将本期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入《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填报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代码“0001011608【SXA031901121】【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关栏次。

若你公司一季度适用减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货物收入在二季度发生销货退回，那么对应的销售额应当从二季度销售额中扣减，在办理二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退货对应的销售额和对应按 2%计算的减征增值税应纳税额（计为负数），分别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和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并且应当同时填写《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我在北京经营着一家书店，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经营业务适用 3%征收率，2020 年 1-2 月份未取得销售收入，3 月份不含税销售额为 20 万元，未开具发票，请问在一季度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

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针对您提供的情况，一季度可以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在办理一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销售额 20 万元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若书店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则应填写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对应本期免税额 0.6 万元 $[(20 \times 3\% = 0.6)]$ ，填写在第 18 栏“小微企业免税额”（若书店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则应填写在第 19 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如果你公司没有其他免税项目，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我公司是一家农产品生产加工出口企业，主要生产并出口盐水大蒜等农产品，产品退税率均为 6%，近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率，我公司生产的农产品退税率有什么变化？主要出口产品盐水大蒜的退税率调整为多少？

答：3 月 17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即今年财税字 15 号公告），3 月 20 日起，提高 1464 项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按照 15 号公告，你公司生产的盐水大蒜等农产品原退税率为 6%，此次均相应提高至适用税率，即从今年 3 月 20 日起，盐水大蒜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请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政策中，购置设备的扣除金额受 500 万元限制吗？

答：没有限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财税 8 号公告”）的规定，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而新购置的相关设备，无论单位价值是否超过 500 万元，均能在税前一次性扣除。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有什么增值税税收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这种个人所得税免征需要提供什么资料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财税 10 号公告”）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考虑到目前相关人员正在疫情防治一线，其单位同样承担较重防治任务，为切实减轻有关人员及其单位负担，此次对上述人员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时，支付单位无需申报，仅将发放人员名单及金额留存备查即可。

我单位是一家建筑企业，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参与改建方舱医院，无偿提供了建筑设计、建筑施工等服务，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附件 1）第十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因此无需视同销售服务，不用缴纳增值税。

你单位在抗击疫情过程中为改建方舱医院无偿提供的建筑设计、建筑施工等服务，属于无偿提供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无需视同销售，不缴纳增值税。

我是非湖北地区的提供现代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按月缴纳增值税，3 月决定放弃减征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4 月纳税人又想按照 1% 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是否可以？

答：可以

自然人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车船税申报缴税和退税申请？

答：纳税人需要办理车船税申报纳税的，可登录本省电子税务局，选择“我要办税”，进入“税费申报及缴纳”，再选择“其他申报”，进入“车船税申报”，完成车船税申报缴税。

纳税人需要办理车船税退税的，可登录本省电子税务局，选择“我要办税”，进入“一般退（抵）税管理”，再选择“车船税退抵税”，办理车船税退税事项。税务机关办理完成后，纳税人即可获取结果信息，并查询和打印受理结果。纳税人也可在电子税务局“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功能中，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

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修改或撤销当期纳税申报表？

答：电子税务局可提供当期申报表的修改和撤销功能。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上完成当期纳税申报后，如果事后需要进行修改或撤销的，可以登录本省电子税务局，选择“我要办税”，进入“税费申报及缴纳”，再选择“申报更正”，可分别进入“申报错误更正”或“申报作废”，完成当期申报表的修改和作废。

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作废代开发票或者申请代开红字发票？

答：纳税人在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后，如果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作废代开发票的，可登录本省电子税务局，选择“我要办税”，进入“代开发票作废”，提交作废代开发票申请。

如果纳税人需要代开红字发票，可登录本省电子税务局，选择“我要办税”，进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申请代开红字发票。

纳税人可在电子税务局“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功能中，查询以上两项业务办理进度和结果，并按要求将纸质发票交回税务机关。

需要说明的是，对通过邮寄方式取得的代开发票，部分省市税务部门提供了邮寄需作废代开发票的功能。如果纳税人是在办税服务厅申请代开的发票，则需要现场交回需作废的代开发票后，才能作废代开发票或申请代开红字发票。

我公司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规定的减免税政策，由于下游企业坚决要求 3%专用发票，所以我们打算放弃减免税。请问我们需要填写《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吗？如果放弃，是不是 36 个月内我们所有的减免税优惠都不能享受了？

答：你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 规定的减免税优惠，也可以选择放弃减免税。放弃减免税优惠不需要填写《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也不影响享受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

我公司是一家小型商务酒店，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 年 3 月，按照客户需求，我公司就部分住宿服务收入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未开具专用发票部分的收入还可以享受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执行，住宿服务，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

作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你公司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照发票注明的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按照 8 号公告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有何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该目录在本公告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我公司是阜阳一家长途客运公司，疫情发生以来，我公司除按照既定线路运营保障城际间旅客运输之外，也接受市政府安排，包车直接从农村接农民工到工厂返岗复工。请问，我公司的上述运输收入都能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2)执行，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你公司提供的长途客运服务(包括按政府安排包车运输服务)属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范围，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专家视点】

政策性减税影响巨大 一季度税收降幅远超 GDP 降幅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税收是经济晴雨表，一般来说税收增速与经济增速相匹配，趋向基本一致，但今年一季度税收收入降幅却远超经济降幅。

官方数据显示，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下降 6.8%，但税收收入却同比下降 16.4%。

辽宁大学地方财政研究院院长王振宇告诉第一财经记者，因为 GDP 增速是按不变价计算，而税收增速按现价计算，两者口径不同，不能直接对比，需要将 GDP 不变价格增速转换成现价增速，即以今年一季度 GDP 总值直接与去年同期总值对比。

据此测算，一季度现价 GDP 增速约为-3.3%，高出一季度税收收入增速约 13.1 个百分点，差距仍然很大，不同寻常。

从过去十年全年数据来看，现价 GDP 增速与税收增速相差最小只有 0.3 个百分点，最大也不超过 7 个百分点（2019 年现价 GDP 增速高出税收增速 6.8 个百分点），去年一季度现价 GDP 增速仅高出税收增速约 2 个百分点。那为何今年一季度两者相差如此之大，税收增速远低于经济增速？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告诉第一财经记者，一般来说，税收增速与经济增速相匹配，趋向基本一致。因为中国税制是以间接税为主，间接税跟经济增长十分密切。通常情况下，经济高速发展，税收收入也会大幅增长，反之则下滑。

“所以今年一季度税收收入大幅下滑首要原因还是经济下滑。但税收下滑幅度远高于经济下滑程度，最主要的原因是受政策性减税影响。”施正文说。王振宇也持相同观点。

去年史无前例的 2 万亿元减税降费政策中，包括第一大税种增值税降低税率等举措在当年 4 月 1 日之后实施，这就导致去年增值税减税等政策在今年一季度也会产生影响，造成减收。

而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今年 2 月份以来国家出台了一揽子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包括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给予税费优惠，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给予税费减免，加大鼓励社会捐赠的税收优惠力度，加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力度等。

减税降费新政直接导致财政减收。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王道树曾公开表示，今年 1~2 月份，全国减税降费共计 4027 亿元。随着 4 月按季申报大征期的到来，今年出台的减税降费新政策都会纳入统计核算范围，企业享受减税降费的统计规模也会进一步扩大。

财政部数据显示，一季度，第一大税种国内增值税同比下降 23.6%，第二大税种企业所得税同比下降 12.8%。

“增值税收入大幅下滑，除了受经济影响外，新旧减税主要政策都涉及增值税，因此政策性减收也很明显。而企业所得税下滑除了受企业利润下滑影响之外，减税也是原因之一。”施正文说。

按照国务院预计，今年新出台减税降费政策，加上去年减税降费政策翘尾，可为企业减负 1.6 万亿元。这是连续第四年减税降费规模超过 1 万亿元，而且今年力度仅次于去年。

最近，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又提出“推进减税降费”。施正文认为，这意味着除了落实好现有减税降费政策，未来还可能会有新的针对性的减税降费举措出台。

除了减税之外，为了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税务总局发文称，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延期缴纳税款需要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但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各地积极依法帮助经营困难企业延期纳税，也导致一季度税收减收。

比如，深圳税务局已经为 3000 多户企业办理了延期缴纳税款，涉及税款接近 17 亿元；青岛 2、3 月份为 439 户纳税人办理了延期缴纳税款 25.35 亿元；北京已批准延期缴纳税款 7.31 亿元。

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主任刘金云近日表示，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税基减少，以及为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采取减免税、缓税等措施，拉低全国财政收入增幅约 10 个百分点。巩固减税降费成效，增值税翘尾减收效果持续释放，拉低全国财政收入增幅约 5 个百分点。

此外，他表示，一季度税收收入下降还有一个原因，即上年末延至今年初缴纳入库的税收收入同比减少。

施正文也表示：“像缓税等因素都可能导致上年末税收延至今年初缴纳，这是个临时性因素，每年都有，情况也不一样。”

王振宇认为，一季度税收增速明显低于经济增速，说明了减税政策真正落地，在疫情当前政府将更多的收入让渡给企业等市场主体，帮助企业等渡过难关。

刘金云表示，展望二季度，受国际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发展变化影响，财政收入仍呈下降态势。但随着我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复工复产正在逐步接近或达到正常水平，财政收入降幅会逐步收窄。

“个税汇算别踩偷漏税”红线”

——来源：北京日报

本报讯（记者 赵鹏）正在进行的个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有些市民或可退税几百元甚至几千元，有些市民则需要补交一笔税款。财税专家提醒市民，有 4 种情况可能引发补税，申报时切勿误踩“红线”，让“节税”变为“偷税”。

个税汇算总原则是“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年度汇算可以更加精准地落实各项税前扣除和税收优惠政策。个人可在税法规定范围内，通过选择年终奖不同

计税方式等方法来合理节税，但不能进行不规范、不诚实的申报。比如，不能填报虚假免税项目、个人捐赠、自然灾害损失等获得退税；综合所得收入应全部如实导入，不填报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投机行为不可取；综合所得收入 12 万元以上且补税额在 400 元以上的，须据实按时补税；不能以不会操作等为理由，在规定期限内拒不进行个税年度汇算。

财税专家庚鑫提醒，纳税人如未依法如实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可能面临税务行政处罚，并记入个人纳税信用档案。同时，纳税人采取隐瞒收入、编造虚假扣除等手段逃避缴税的，按规定将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相应罚款；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一些常见情形将导致年度汇算时可能需要补税，这主要包括四类情况：一是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5000 元/月）；二是年度中间更换过工作单位，新老单位预扣个税时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5000 元/月）；三是除工资薪金外，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由于特许权使用费等项目预扣缴税率可能低于综合所得适用税率（综合所得适用税率为逐级递增），也可能需要补税；四是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但扣缴义务人未依法申报收入并预扣预缴税款，需补充申报收入等。

三省一市利用税收平台大数据 为企业牵线解困

来源：央视网

央视网消息：长三角地区经济联系紧密，跨区域要素流动需求大。疫情发生以来，精准防疫和有序复工成为长三角地区面临的双重“考题”。为此，长三角三省一市迅速建立产业链复工复产协同互助机制，利用税收平台大数据，为企业牵线解困。



在上海这家日化品企业的厂房里，大多数员工都是二三月份刚刚上岗的新员工。由于八成的外地员工无法及时返工，复工之初，这家工厂实际到岗的一线员工只有 57 名，尽管调整了生产计划，但仍有 200 多人的劳动力缺口。了解到企业需求后，税务部门利用大数据资源，在长三 区域，就近筛选出符合要求的劳务公司，企业新招聘了工人，到三月中旬就实现了 800 名工人到岗，用工荒问题解决。

熔喷布是口罩生产的关键原料。春节期间，上海青浦的这家熔喷布生产企业，开启了多班倒不间断的生产模式。不过，由于上游企业复工节奏慢，熔喷布原料一度出现供应紧缺。税务部门得知企业面临的困境后，在税收大数据平台上检索到江苏昆山的一家专业从事熔喷布原料研发生产企业。

随后，经过了半个多月的技改研发，江苏昆山的这家企业成功生产出了适合熔喷布标准的原材料，并从 2 月底开始，为上海青浦这家企业供货。目前，青浦这家企业将口罩熔喷布生产线从 1 条扩展到 3 条，日产量大幅提高。

个税首次年度汇算 国家税务总局：申报时仔细核对填报信息

来源：央视网

从今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中国居民迎来首次个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随着各地陆续开通手机个税 APP，办理个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很多人都计算着 2019 年缴税情况，有人会收到一笔个税退税，也有人需要补缴税款。那么，到底该如何申报？大家都很关心。



打开 APP 阅读最新报道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 12366 纳税服务中心近日发布了注意事项，提醒大家需在申报的时候仔细核对填报信息，依法诚信办理。申请退税时，请务必填报个人中国境内符合条件的银行账号，一般情况下，在银行柜面开设的银行卡都可顺利收到退税。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28 楼

网 址：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